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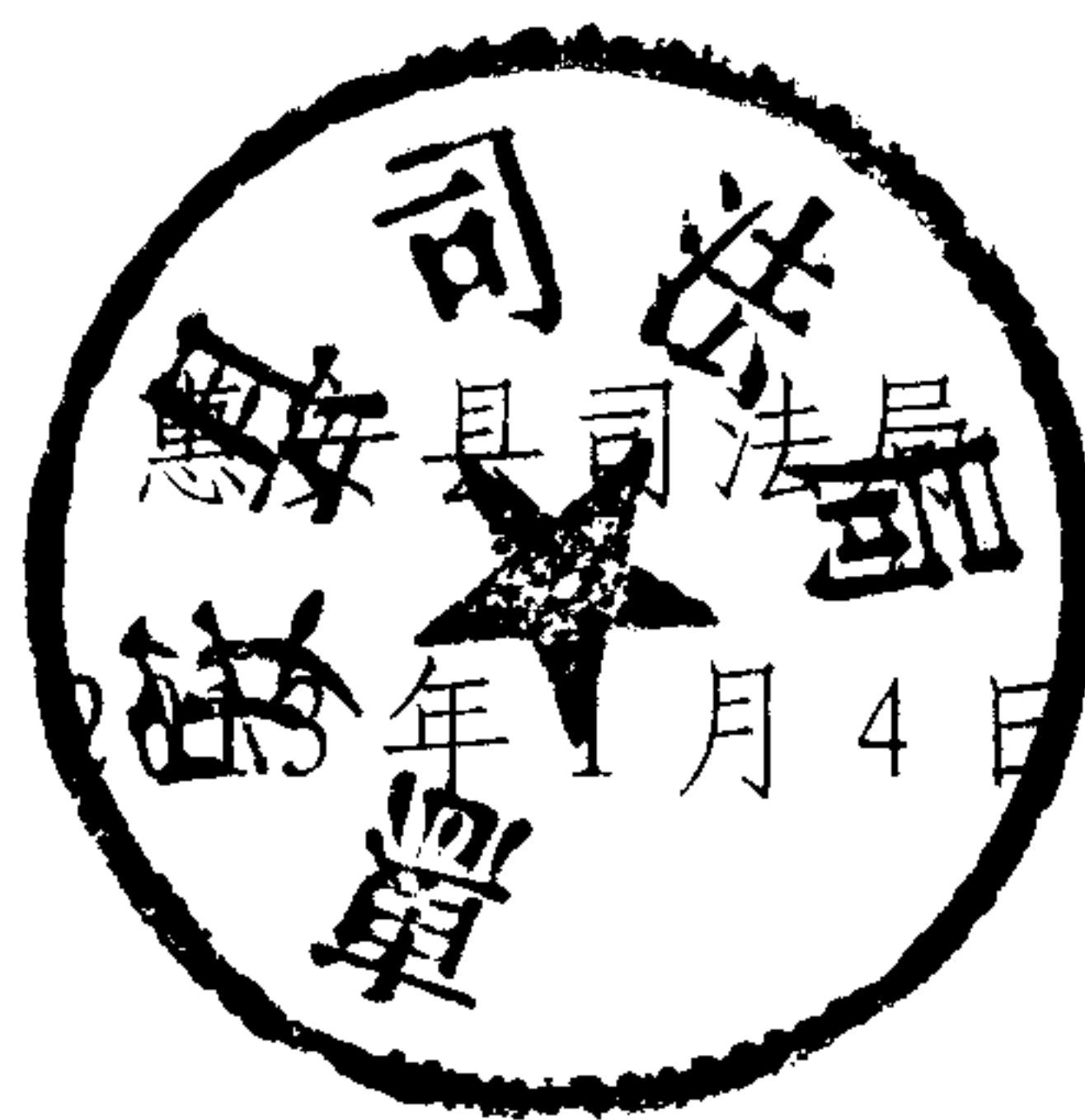
惠安县司法局文件

惠司〔2013〕 1 号

关于印发惠安县司法局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司法所，本局各股室、中心，县公证处：

现将《惠安县司法局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县公开办有关要求继续做好新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请本局公开办按照要求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公开本年度报告。





惠安县司法局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惠安县司法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引 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本局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工作人员、政府支出和收费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说明和附表八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惠安县司法局”网站 www.hasf.gov.cn 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惠安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安县政府大院内司法局办公楼 206 室,邮编:362199,电话:87382432,电子邮箱:hasfj@126.com)。

一、概 述

2012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各项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工作队伍、拓宽公开渠道等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一)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为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和纪检组长为副组长，各个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在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各股室以及各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开办主任，并指定一名科员负责日常工作。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领导有力、机构健全、部门配合、人员落实、工作到位的良好格局。

（二）《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情况

根据《条例》及县公开办的要求，我局认真编制了《惠安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惠安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等基础性文件，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途径、依申请公开步骤等作了详细规定，并将《指南》公布在本局显眼的位置，方便群众查阅。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为确保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推进和落实，我局注重从制度上保证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及时制定了《惠安县司法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建立了〈惠安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惠安县司法局关于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的暂行规定〉、〈惠安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操作说明〉、〈惠安县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惠安县司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惠安县司法局关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处理细则〉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整理印发了〈惠安县司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文书〉，包括政府信息登记回执、政府信息公

开告知书、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非政府信息告知书、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补正申请通知书、政府信息提供日期通知书、第三方意见征询单、第三方意见征询单回执等 10 份文书，为按照规定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我局本着边实施边完善的原则，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和运转程序，对于本局各类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按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报县公开办予以公开并把电子文本上传至本局对外公开网站，方便群众查询。每季度初都及时向省政府信息公开统计系统上报本局上一季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局主要领导经常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为公开办提供工作必备的人财物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实施《条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我局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进行分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到 72%。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主要为我局的工作总结、人民调解、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法律援助等需要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本局对外网站“惠安司法网”发布，群众可以登陆 www.hasf.gov.cn 进行查阅。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将适时在网站增加政府信息的内容。如果群众不方便上网，也可以到我局办公室进行查阅，我们将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提供。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由于我局的职能主要是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对外透明度比较强，自《条例》生效以来，我局没有接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咨询处理情况

我局接受的电话咨询为主要是法律方面的咨询，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五、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2 年我局没有行政复议、诉讼及申诉的情况。

六、工作人员、政府支出与收费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我局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 人。

（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

2012 年，我局用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费用为零。

（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没有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尚未能建设单独的公共查阅点以及网站的建设不够规范、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二）改进措施

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入，添置相关工作设备，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本局网站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着力对网站的结构进行优化，对内容予以充实，主要是增加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答复等内容，方便群众咨询，提高工作效率。

附件: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2012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4	
其中: 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4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条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抄送：市司法局，县公开办，县分管领导。

惠安县司法局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4 日印发
